

韶关市金融工作局

韶金函〔2022〕27号

关于同意翁源县合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股东及章程的批复

翁源县金融办：

你办《翁源县合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及公司章程的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金〔2009〕10号)《关于加强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格条件审核的通知》(粤金贷监〔2017〕10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审核符合变更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李裕新将占公司股权25%价值750万元股权，伍伟良将占公司股权9.5%价值285万元股权，按原价转让给谢清凤。受让前谢清凤占公司股权15%价值450万元，受让后谢清凤占公司股权49.5%价值1485万元。

二、同意翁源县合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变更。

股权股东变更后，请你办积极发挥属地监管职责，引导合昌小贷依法合规经营，为服务县域经济、“三农”群体和小微企业做出新的贡献。

此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（联系人：梁馨文，联系电话：8919755。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绍兴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。
